史記三家註/卷03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三十五

史記

卷三十七

陳杞世家第六

陳胡公滿者，虞帝舜之後也。昔舜爲庶人時，堯妻之二女，居于嬀汭，其後因爲氏姓，姓嬀氏。舜已崩，傳禹天下，而舜子商均爲封國。〈索隱按：商均所封虞，即今之梁國虞城是也。〉夏后之時，或失或續。〈索隱按：夏代猶封虞思、虞遂是也。〉至于周武王克殷紂，乃復求舜後，〈索隱遏父爲周陶正。遏父，遂之後。陶正，官名。生滿。〉得嬀滿，封之於陳，〈索隱《左傳》曰：「武王以元女太姬配虞胡公而封之陳，以備三恪。」〉以奉帝舜祀，是爲胡公。

胡公卒，子申公犀侯立。申公卒，弟相公皋羊立。相公卒，立申公子突，是爲孝公。孝公卒，子慎公圉戎立。慎公當周厲王時。慎公卒，子幽公寧立。

幽公十二年，周厲王奔于彘。

二十三年，幽公卒，子釐公孝立。釐公六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三十六年，釐公卒，子武公靈立。武公十五年卒，子夷公說立。是歲，周幽王即位。夷公三年卒，弟平公燮立。〈正義燮，先牒反。〉平公七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東徙。秦始列爲諸侯。

二十三年，平公卒，子文公圉立。

文公元年，取蔡女，生子佗。〈正義徒何反。〉十年，文公卒，長子桓公鮑立。

桓公二十三年，魯隱公初立。二十六年，衛殺其君州吁。三十三年，魯弑其君隱公。

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，桓公鮑卒。〈索隱陳亂，故再赴其日。　正義甲戌、己丑凡十六日。〉桓公弟佗，其母蔡女，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，〈集解譙周曰：「《春秋傳》謂佗即五父，世家與傳違。」　索隱譙周曰「《春秋傳》謂他即五父，與此違」者，此以他爲厲公，太子免弟躍爲利公，而《左傳》以厲公名躍。他立未踰年，無謚，故「蔡人殺陳他」。又莊二十二年傳云「陳厲公，蔡出也，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」。則他與五父俱爲蔡人所殺，其事不異，是一人明矣。《史記》既以他爲厲公，遂以躍爲利公。尋厲利聲相近，遂誤以他爲厲公，五父爲別人，是太史公錯耳。班固又以厲公躍爲桓公弟，又誤。〉是爲厲公。桓公病而亂作，國人分散，故再赴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班氏云厲公躍者，桓公之弟也。」〉

厲公二年，生子敬仲完。周太史過陳，陳厲公使以周易筮之，卦得觀之否：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坤下巽上觀，坤下乾上否，觀爻在六四，變而之否。」〉「是爲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此周易觀卦六四爻辭也。易之爲書，六爻皆有變象，又有互體，聖人隨其義而論之。」〉此其代陳有國乎？不在此，其在異國？〈正義六四變，內卦爲中國，外卦爲異國。〉非此其身，在其子孫。〈正義內卦爲身，外卦爲子孫。變在外，故知在子孫也。〉若在異國，必姜姓。〈正義六四變，此爻是辛未，觀上體巽，未爲羊，巽爲女，女乘羊，故爲姜。姜，齊姓，故知在齊。〉姜姓，太嶽之後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姜姓之先爲堯四嶽。」〉物莫能兩大，陳衰，此其昌乎？」〈正義周敬王四十一年，楚惠王殺陳湣公。齊簡公，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殺之。〉

厲公取蔡女，蔡女與蔡人亂，厲公數如蔡淫。七年，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，長曰躍，中曰林，少曰杵臼，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，與蔡人共殺厲公〈集解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淫于蔡，蔡人殺之。」〉而立躍，是爲利公。利公者，桓公子也。利公立五月卒，立中弟林，是爲莊公。莊公七年卒，少弟杵臼立，是爲宣公。

宣公三年，楚武王卒，楚始彊。十七年，周惠王娶陳女爲后。

二十一年，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，欲立之，乃殺其太子禦寇。禦寇素愛厲公子完，完懼

禍及己，乃奔齊。齊桓公欲使陳完爲卿，完曰：「羈旅之臣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羈，寄；旅，客也。」〉幸得免負檐，君之惠也，不敢當高位。」桓公使爲工正。〈正義周《禮》云冬官爲考工，主作器械。〉齊懿仲欲妻陳敬仲，卜之，占曰：「是謂鳳皇于飛，和鳴鏘鏘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雄曰鳳，雌曰皇。雄雌俱飛，相和而鳴，鏘鏘然也。猶敬仲夫妻有聲譽。」〉有嬀之後，將育于姜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嬀，陳姓。姜，齊姓。」〉五世其昌，並于正卿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言完後五世與卿並列。」〉八世之後，莫之與京。」〈集解賈逵曰：「京，大也。」　正義按：陳敬仲八代孫，田常之子襄子盤也。而杜以常爲八代者，以桓子無宇生武子開，與釐子乞皆相繼事齊，故以常爲八代。〉

三十七年，齊桓公伐蔡，蔡敗；南侵楚，至召陵，還過陳。陳大夫轅濤塗惡其過陳，詐齊令出東道。東道惡，桓公怒，執陳轅濤塗。是歲，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。

四十五年，宣公卒，子款立，是爲穆公。穆公五年，齊桓公卒。十六年，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。是歲，穆公卒，子共公朔立。共公六年，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，是爲穆王。十一年，秦穆公卒。十八年，共公卒，子靈公平國立。

靈公元年，〈正義《謚法》云「亂而不損曰靈」。〉楚莊王即位。六年，楚伐陳。十年，陳及楚平。

十四年，靈公與其大夫孔寧、儀行父皆通於夏姬，〈正義《列女傳》云：「陳女夏姬者，陳大夫夏徵舒之母，御叔之妻也，三爲王后，七爲夫人，公侯爭之，莫不迷惑失意。」杜預云：「夏姬，鄭穆公女，陳大夫御叔之妻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殺御叔，弒靈侯，戮夏南，出孔、儀，喪陳國。」〉衷其衣以戲於朝。〈集解《左傳》曰：「衷其袒服。」穀梁傳曰：「或衣其衣，或中其襦。」〉泄冶諫曰：「君臣淫亂，民何效焉？」靈公以告二子，二子請殺泄冶，公弗禁，遂殺泄冶。〈集解春秋曰：「陳殺其大夫泄冶。」〉十五年，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。公戲二子曰：「徵舒似汝。」二子曰：「亦似公。」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靈公即位十五年，徵舒已爲卿，年大，無嫌是公子也。蓋以夏姬淫放，故謂其子多似以爲戲也。」〉徵舒怒。靈公罷酒出，徵舒伏弩廄門射殺靈公。〈集解《左傳》曰：「公出自其廄。」〉孔寧、儀行父皆奔楚，靈公太子午奔晉。徵舒自立爲陳侯。徵舒，故陳大夫也。夏姬，御叔之妻，舒之母也。

成公元年冬，楚莊王爲夏徵舒殺靈公，率諸侯伐陳。謂陳曰：「無驚，吾誅徵舒而已。」已誅徵舒，因縣陳而有之，羣臣畢賀。申叔時使於齊來還，獨不賀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

叔時，楚大夫。」〉莊王問其故，對曰：「鄙語有之，牽牛徑人田，田主奪之牛。徑則有罪矣，奪之牛，不亦甚乎？今王以徵舒爲賊弒君，故徵兵諸侯，以義伐之，已而取之，以利其地，則後何以令於天下！是以不賀。」莊王曰：「善。」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，復君陳如故，是爲成公。孔子讀《史記》至楚復陳，曰：「賢哉楚莊王！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。」〈索隱謂申叔時之語。　正義家語云：「孔子讀《史記》至楚復陳，喟然曰：『賢哉楚莊王！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之信。非申叔時之忠，弗能建其義；非楚莊王之賢，不能受其訓也。』」〉

（二十）八年，楚莊王卒。二十九年，陳倍楚盟。三十年，楚共王伐陳。是歲，成公卒，子哀公弱立。楚以陳喪，罷兵去。

哀公三年，楚圍陳，復釋之。二十八年，楚公子圍弒其君郟敖自立，爲靈王。

三十四年，初，哀公娶鄭，長姬生悼太子師，少姬生偃。〈索隱按：昭八年經云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」。《左傳》「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」。今此云兩姬，又分偃師爲二人，亦恐此非。〉二嬖妾，長妾生留，少妾生勝。留有寵哀公，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。哀公病，三月，招殺悼太子，立留爲太子。哀公怒，欲誅招，招發兵圍守哀公，哀公自經殺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三十五年時。」〉招卒立留爲陳君。四月，陳使使赴楚。楚靈王聞陳亂，乃殺陳使者，〈索隱即司徒招也。一作「苕」也。〉使公子弃疾發兵伐陳，陳君留奔鄭。九月，楚圍陳。十一月，滅陳。使弃疾爲陳公。

招之殺悼太子也，太子之子名吳，出奔晉。晉平公問太史趙曰：「陳遂亡乎？」對曰：「陳，顓頊之族。〈集解服虔曰：「陳祖虞舜，舜出顓頊，故爲顓頊之族。」〉陳氏得政於齊，乃卒亡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物莫能兩盛。」〉自幕至于瞽瞍，無違命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幕，舜後虞思也。至于瞽瞍，無聞違天命以廢絕者。」鄭眾曰：「幕，舜之先也。」駰案《國語》，賈義爲長。　索隱按：賈逵以幕爲虞思，非也。《左傳》言自幕至瞽瞍，知幕在瞽瞍之前，必非虞思明矣。〉舜重之以明德。至於遂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遂，舜後。蓋殷之興，存舜之後而封遂，言舜德乃至於遂也。」　索隱重音持用反。按：杜預以爲舜有明德，乃至遂有國，義亦然也。且文云「自幕至瞽瞍，無違命，舜重之以明德」，是言舜有明德爲天子也。乃云殷封遂，代守之，亦舜德也。按：《系本》云「陳，舜後」。宋忠云「虞思之後，箕伯、直柄中衰，殷湯封遂於陳以祀舜」。〉世世守之。及胡公，周賜之姓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胡公滿，遂之後也。事周武王，賜姓曰嬀，封之陳。」〉使祀虞帝。且盛德之後，必百世祀。虞之世未也，其在齊乎？」

楚靈王滅陳五歲，楚公子弃疾弒靈王代立，是爲平王。平王初立，欲得和諸侯，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，立爲陳侯，是爲惠公。惠公立，探續哀公卒時年而爲元，空籍五歲矣。〈索隱惠公探取哀公死楚，陳滅之後年爲元年，故今空籍五歲矣。一云籍，借也，謂借失國之後年爲五年。〉

十年，陳火。十五年，吳王僚使公子光伐陳，取胡、沈而去。〈索隱《系本》云「胡，歸姓；沈，姬姓」。沈國在汝南平輿，胡亦在汝南。〉二十八年，吳王闔閭與子胥敗楚入郢。是年，惠公卒，子懷公柳立。

懷公元年，吳破楚，在郢，召陳侯。陳侯欲往，大夫曰：「吳新得意；楚王雖亡，與陳有故，不可倍。」懷公乃以疾謝吳。四年，吳復召懷公。懷公恐，如吳。吳怒其前不往，留之，因卒吳。陳乃立懷公之子越，是爲湣公。〈索隱按《左傳》，湣公名周，是史官記不同。〉

湣公六年，孔子適陳。吳王夫差伐陳，取三邑而去。十三年，吳復來伐陳，陳告急楚，楚昭王來救，軍於城父，吳師去。是年，楚昭王卒於城父。時孔子在陳。〈索隱按：孔子以魯定公十四年適陳，當陳湣公之六年，上文說是。此十三年，孔子仍在陳，凡經八年，何其久也？〉十五年，宋滅曹。十六年，吳王夫差伐齊，敗之艾陵，使人召陳侯。陳侯恐，如吳。楚伐陳。二十一年，齊田常弒其君簡公。二十三年，楚之白公勝殺令尹子西、子綦，襲惠王。葉公攻敗白公，白公自殺。

二十四年，楚惠王復國，以兵北伐，殺陳湣公，遂滅陳而有之。是歲，孔子卒。

杞東樓公者，夏后禹之後苗裔也。〈索隱杞，國名也，東樓公號謚也。不名者，史先失耳。宋忠曰「杞，今陳留雍丘縣」。故《地理志》云雍丘縣，故杞國，周武王封禹後爲東樓公是也。蓋周封杞而居雍丘，至春秋時杞已遷東國，故左氏隱四年傳云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」。牟婁，曹東邑也。僖十四年傳云「杞遷緣陵」。《地理志》北海有營陵，淳于公之縣。臣瓚云「即春秋緣陵，淳于公所都之邑」。又州，國名，杞後改國曰州而稱淳于公，故春秋桓五年經云「州公如曹」，傳曰「淳于公如曹」是也。然杞後代又稱子者，以微小又僻居東夷，故襄二十九年經稱「杞子來盟」，傳曰「《書》曰子，賤之」是也。〉殷時或封或絕。周武王克殷紂，求禹之後，得東樓公，封之於杞，〈集解宋忠曰：「杞，今陳留雍丘縣也。」〉以奉夏后氏祀。

東樓公生西樓公，西樓公生題公，題公生謀〈集解徐廣曰：「謀，一作『謨』。」　索隱注一作「諜」，音牒。〉娶公。〈索隱娶音子臾反。〉謀娶公當周厲王時。謀娶公生武公。武公立四十七年卒，子靖公立。靖公二十三年卒，子共公立。共公八年卒，子德公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世本》曰惠公。」　索隱《系本》及譙周並作「惠公」，又云惠公生成公及桓公，是此系家脫成公一代，故云「弟桓公姑容立」，非也。且成公又見春秋經傳，故《左傳》莊二十五年云杞成公娶魯女，有婚姻之好。至僖二十二年卒，始赴而書，《左傳》云成公也，未同盟，故不書名。是杞有成公，必當如譙周所說。〉德公十八年卒，弟桓公姑容立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《世本》曰惠公立十八年，生成公及桓公；成公立十八年，桓公立十七年。」〉桓公十七年卒，子孝公匄〈索隱音蓋。匄，名。〉立。孝公十七年卒，弟文公益姑立。文公十四年卒，弟平公鬱〈索隱一作「郁釐」，譙周云名郁來，蓋「鬱」「郁」「釐」「來」並聲相近，遂不同耳。〉立。平公十八年卒，子悼公成立。悼公十二年卒，子隱公乞立。七月，隱公弟遂弒隱公自立，是爲釐公。釐公十九年卒，子湣公維立。湣公十五年，楚惠王滅陳。十六年，湣公弟閟路弒湣公代立，是爲哀公。〈索隱閟音遏。哀公殺兄湣公而立，謚哀。譙周云謚懿也。〉哀公立十年卒，湣公子敕立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敕，一作『遫』。」〉是爲出公。出公十二年卒，子簡公春立。立一年，楚惠王之四十四年，滅杞。杞後陳亡三十四年。

杞小微，其事不足稱述。

舜之後，周武王封之陳，至楚惠王滅之，有世家言。禹之後，周武王封之杞，楚惠王滅之，有世家言。契之後爲殷，殷有本紀言。殷破，周封其後於宋，齊湣王滅之，有世家言。后稷之後爲周，秦昭王滅之，有本紀言。皋陶之後，或封英、六，〈索隱蓼、六，本或作英、六，皆通。然蓼、六皆咎繇之後也。據《系本》，二國皆偃姓，故春秋文五年《左傳》云楚人滅六，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「皋陶、庭堅不祀忽諸」。杜預曰「蓼與六皆咎繇後」。《地理志》云六，故國，皋陶後，偃姓，爲楚所滅。又僖十七年「齊人徐人伐英氏」。杜預又曰「英、六皆皋陶後，國名」。是有英、蓼，實未能詳。或者英後改號曰蓼也。〉楚穆王滅之，無譜。伯夷之後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，曰太公望，陳氏滅之，有世家言。伯翳之後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，項羽滅之，有本紀言。〈索隱秦祖伯翳，解者以翳益，則一人，今言十一人，敘伯翳而又別言垂、益，則是二人也。且按舜本紀敘十人，無翳而有彭祖，彭祖亦墳典不載，未知太史公意如何，恐多是誤。然據《秦本紀》敘翳之功，云「佐舜馴調鳥獸」，與《舜典》「命益作虞，若予上下草木鳥獸」文同，則爲一人必矣，今未詳其所由也。〉垂、益、夔、龍，其後不知所封，不見

也。右十一人者，皆唐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；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，〈索隱舜、禹身爲帝王，其稷、契及翳則後代皆爲帝王也。〉餘乃爲顯諸侯。滕、薛、騶，夏、殷、周之閒封也，小，不足齒列，弗論也。〈索隱滕不知本封，蓋軒轅氏子有滕姓，是其祖也。後周封文王子錯叔繡於滕，故宋忠云「今沛國公丘是滕國也」。薛，奚仲之後，任姓，蓋夏、殷所封，故春秋有滕侯、薛侯。邾，曹姓之國，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。邾國，今魯國騶縣是也。然三國微小，春秋時亦預會盟，蓋史缺無可敍列也。〉

周武王時，侯伯尚千餘人。及幽、厲之後，諸侯力攻相并。江、黃、〈索隱按《系本》，江、黃二國並嬴姓。又《地理志》江國在汝南安陽縣。〉胡、沈之屬，不可勝數，故弗采著于傳（上）〔云〕。

太史公曰：舜之德可謂至矣！禪位於夏，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。及楚滅陳，而田常得政於齊，卒爲建國，百世不絕，苗裔茲茲，有土者不乏焉。至禹，於周則杞，微甚，不足數也。楚惠王滅杞，其後越王句踐興。

索隱述贊盛德之祀，必及百世。舜、禹餘烈，陳、杞是繼。嬀滿受封，東樓纂系。閼路篡逆，夏姬淫嬖。二國衰微，或興或替。前并後虜，皆亡楚惠。句踐勃興，田和吞噬。蟬聯血食，豈其苗裔？